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11號

上訴人 郭嘉新即郭嘉新個人計程車行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45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同法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同法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以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倘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上訴人所有牌號TDQ-1231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2 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15時30分許，行經○○市○區○○○  
03 道○○○○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4 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05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遂掣開中市警交字第GF  
06 J77665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  
07 知單）逕行舉發。上訴人未申請歸責實際駕駛人，被上訴人  
08 續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  
09 第1項、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0 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違反道  
11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1月30日  
12 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13 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  
14 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  
15 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113年9月3日以113年度交字第  
16 145號宣示判決筆錄（下稱原判決）就原處分處罰主文一關  
17 於「記違規點數3點」之處分撤銷，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  
18 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9 三、上訴意旨略以：

20 上訴人於系爭路口跟隨前車左轉，因號誌變換不及反應造成  
21 闖紅燈行為，變換黃燈時因距離路口已近，縱使煞車也無法  
22 停於停止線前，故跟隨前車最後一輛左轉車，主觀上並無闖  
23 紅燈意圖，上訴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應無可能非  
24 難性及可歸責性，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不得處罰。又  
25 左轉指示燈亮起同時顯示倒數秒數係道交條例第4條第1項規  
26 定之指示資訊，行政機關應提供該資訊卻未設置為行政怠惰  
27 ，該資訊可提供駕駛人於黃燈前預作煞車準備，行政機關違  
28 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2款及道交條例第4條第1項，應認原判  
29 決適用法規不當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  
30 棄，2.原處分撤銷。

01 四、查原判決就原處分處罰主文一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之處  
02 分撤銷，並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係參酌臺中市政府113  
03 年6月26日府授交運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市○○  
04 號誌時制計劃表，據以認定系爭路口各交通號誌從綠燈（含  
05 左轉箭頭綠燈）轉變為紅燈前，皆會經歷數秒之黃燈，系爭  
06 車輛駕駛人於左轉箭頭綠燈變更為紅燈前，應可先見號誌黃  
07 燈，卻於交通號誌轉換為黃燈時，仍不願煞停執意前行，致  
08 於號誌轉變為紅燈時闖紅燈，其作為不僅非不得已行為，反  
09 而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其違規行為明確。進而敘明：「……  
10 原告雖主張交通號誌應設置顯示變換紅燈剩餘秒數之功能，  
11 否則即有違法等語，惟觀以設置規則第203條第1項第2款，  
12 僅規定行車管制號誌於圓形紅燈燈面旁，『得』附設可顯示  
13 紅色數字燈號之方形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或可附設於黃燈  
14 鏡面內，用以表示行車管制號誌紅燈剩餘秒數，所顯示之剩  
15 餘秒數僅供參考，車輛仍應遵循當時顯示之燈號行止。換言  
16 之，交通號誌主管機關固得設置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或紅燈  
17 剩餘秒數器，然此係由主管機關視情況設置，並非必然之義  
18 務，原告主張主管機關『應』為此設置，否則原處分有所違  
19 法，係對交通法令之誤解，非可採信。至於原告主張被告違  
20 反設置規則第7條第1項『標誌、標線、號誌應經常維護，保  
21 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能。』、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2款『行政  
22 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  
23 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等規定，因上  
24 開規定僅為課以相關主管機關維護標誌、標線、號誌，及注  
25 意比例原則於個案之適用等原則性要求，尚無法導出道路主  
26 管機關有前揭設置規則第203條第1項第2款安裝行車倒數計  
27 時顯示器或紅燈剩餘秒數器之義務，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理  
28 由。」等語甚詳（見原判決第2、3頁）。上訴人雖以前開情  
29 詞請求將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並撤銷原處分，然觀其上訴意  
30 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業已主張而為原審法院所不採之理  
31 由，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

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人既未具  
02 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同法第24  
03 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本  
04 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05 五、未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  
06 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  
07 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  
08 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  
09 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  
10 項所示。

11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14 法官 陳怡君

15 法官 黃司熒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詹靜宜